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280號

聲請人

即被上訴人 蔡金河

蔡廣諺

蔡介旻

楊秋娟

李泰澣

李佳澣

陳美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李林美玉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